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2003年5月5日至6月6日,日内瓦

2003年7月7日至8月8日,日内瓦

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

定于2003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

1. 填补临时空缺。
2.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。
3. 外交保护。
4. 对条约的保留。
5.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。
6.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(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带来的损失的国际责任)。
7. 国际组织的责任。
8. 国际法不成体系: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。
9. 共有的自然资源。
10. 委员会的方案、程序、工作方法和文件。
11.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。
12.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。
13. 其它事项。

